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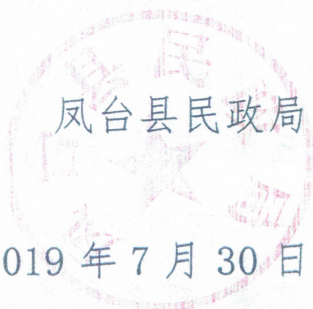
凤台县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

财社〔2019〕62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等六个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民生工程工作的部署，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根据《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凤台县财政局、凤台县民政局制定了《凤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等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30日

凤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城乡低保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用于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待遇的资金。

第三条 城乡低保资金的保障范围：凡在本县居住，且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家庭上年度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纳入城乡低保资金保障范围。

第四条 城乡低保资金的来源：

1. 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 县财政安排的资金；
3. 低保资金的利息收入；
4. 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五条 城乡低保资金实行财政分级负担原则。在扣除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缺口资金由县财政及时足额兜底。

第六条 城乡低保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第七条 城乡低保资金的拨付。城乡低保资金实行“按月申报，按月拨付”，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县民政局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系统发放到城乡低保对象个人帐户。

第八条 县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城乡低保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严禁擅自扩大享受范围和标准。

建立城乡低保资金核查制度，通过随机走访、追踪问效、全面稽核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救助人员的状况、救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建立定期公示反馈制度。城乡低保资金的收支、结余、保障人数和发放标准等具体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监管的透明度，保证城乡低保资金支出落实到实处、真实有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凤台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根据《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号）和《安徽省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960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三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专项用于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的支出。

第四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方共同筹集、保障基本需求、操作公开透明、资金专账核算、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筹集和管理。

第五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属地管理，县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的筹集、分配、拨付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通过整合各级财政专

项补助资金、现行保障制度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等渠道筹集，具体包括：

- (一) 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现行各类救助制度中用于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的资金；
- (三) 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的资金；
- (四) 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收入；

第七条 每年初，县人民政府根据核定的孤儿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编制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预算。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差额部分，应全额纳入县民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通过一般预算、福彩公益金等渠道足额安排落实。预算执行中，因孤儿人数变动、提高保障标准等因素导致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出现缺口，县财政部门应及时追加预算予以弥补，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第八条 市及市以上财政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制度，按照核定的孤儿保障人数和人均补助定额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所需经费除中央和省补助外，由县财政统筹社会救助等经费解决。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所需的劳务补贴，县财政部门另行安排。

第三章 保障标准和保障对象管理

第十条 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90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300 元，如有政策调整，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纳入城乡低保、五保、艾滋特困人群等救助制

度的孤儿，继续按原渠道享受各类标准补助，同时，通过补差方式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中享受差额补助，按月一次性发放到位。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投入，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确定当地的保障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建立孤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章 保障经费管理和发放

第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上级下达的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六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支付：

(一) 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部门核定、审批。福利机构供养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定、批准。

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须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

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由县民政部门核定、审批。

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的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二) 资金发放。县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并附保障人数、发放金额等资料。县财政部门对民政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整合相关渠道安排的保障资金并直接拨入承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发放工作的金融机构；县民政部门将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名单、发放金额等资料提交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分别将孤儿基本生活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十七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年末原则上没有结余，因孤儿保障人数变化等特殊情况形成的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对账制度。县财政、民政部门与承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金融机构要定期进行对账。每季度终了，金融机构要向财政、民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单等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信息管理制度。每年1月底之前，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级上年底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人数、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资金安排等情况联合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指导，通过与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孤儿养育状况的具体要求，以及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要会同民政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孤儿基础信息的动态管理，规范报送程序，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挤占挪用，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根据需要，对全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凤台县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 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五保供养制度，提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规范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确保民生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资金是保障农村五保对象供养需求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吃、穿、住、医、葬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资金，按照民生工程资金筹措办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

第三条 五保供养标准根据经济社会水平发展情况及地方财力，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会同制定。

第四条 五保供养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含捐赠款、集体收入补贴、实物折款）和利息收入等。五保供养资金支出包括：发放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供养经费、集中转入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机构的供养及运行维护经费。五保供养

资金结余资金，只能用于五保供养对象的动态管理和提高五保供养标准所需经费。

第五条 2019年我县五保供养标准：分散供养5622元/人·年，集中供养720元/人·年，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政策执行。

第六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管理，省财政对一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4800元/人·年；二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6000元/人·年；三类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7200元/人·年；县财政安排的五保供养运行维护资金按县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对于分散供养的五保供养资金的发放，由县民政部门集中登记造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全部通过财政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的五保供养资金的发放，由县民政部门汇总造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将资金划入集中供养机构，由集中供养机构统筹使用，使用情况要定期张榜公布。

第八条 每年1月底之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应将五保供养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

第九条 县民政、财政部门要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对五保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据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条 各乡镇要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对五保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公示制，接收群众监督。防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平调、挤占、挪用和抵扣的现象发生。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本暂行办法，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当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凤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加快推进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鼓励发展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一）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50%；

（三）社会捐助资金；

（四）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

1. 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经民政部门认定正常运行一年后，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给予一

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床位在 10 张以上、300 张以下的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在 300 张（含 300 张）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2. 床位运营补助：已建成并正常运营一年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助。补助标准为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助可分别上浮 50%、100%、200%以上。

3. 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从金融机构获得用于养老机构基本建设贷款的，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享受财政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期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

4.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政府向社会办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服务以供养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的，政府应给予购买服务补助。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一次性建设补助：符合条件且纳入当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2. 日常运营补助：符合要求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3.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政府应给予购买服务补助。

（三）依托淮南市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为社区低收入老年人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并确定补贴标准。

（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继续推进全县公办养老机构

购买综合责任险，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参保。对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的保险公司签订协议、购买综合责任险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县级给予每张床位 20 元的补贴。

第五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检查

(一) 坚持公开、公平、透明原则，通过张榜公布、新闻媒体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原则，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三) 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跟踪检查养老机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凤台县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269 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补助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资金由中央、省财政安排，资金出现缺口时，由县财政部门通过追加预算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资金使用对象。城乡离家在外、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和源头预防等救助服务。

第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

（一）主动救助。主要指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等开展巡回救助，为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饮用水、衣物、被褥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以及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求助所需的开支。

(二) 生活救助。主要指救助管理机构内为受助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提高救助对象伙食标准；为受助人员提供衣物、被褥、洗漱、卫生等日常生活用品及桌椅、床具等物品购置与维护；为受助人员提供生活用水、电、煤、通讯及安保、保洁等服务；为行动不便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救助对象提供辅助器具、照料护理等特殊服务的开支。

(三) 医疗救治。主要指救助管理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救治服务经费。包括救助管理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所需基本医疗器具的购置及聘请专业医护人员等费用、救助管理机构卫生防疫及常备药品、受助人员体检等费用支出；按照基本医疗原则，受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救治费用及因救治无效而死亡的相关后续支出。

(四) 教育矫治。主要指救助管理机构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等救助保护所需的支出。包括为受助人员提供技能培训、专业社工、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行为干预等专业救助服务费用；聘请特殊教职人员、购置教材器具及场地租赁、布置等支出。

(五) 返乡救助。主要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甄别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和需要跨省协作、协调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受助人员返乡车船费；救助管理机构派员护送（接领）受助人员返乡的往返车船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直接用于受助人员救助保护工作的车辆租赁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等。

(六) 临时安置。主要指通过设立安置点，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七)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主要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

(八) 其它必要支出。主要指直接为救助对象服务的其它必要支出。包括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等支出。

第六条 救助资金不得用于救助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任何组织、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第七条 补助资金应按照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支出项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进行考核。

第九条 县财政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监管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凤台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960号）、《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凤政〔2019〕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是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长期照护的资金。

第三条 重度残疾人是指具有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困难残疾人是指具有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第四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来源：

- 1、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2、县财政资金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70元护理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季度按残疾类别发放，一、二级每人每年840元，三、四级每人每年420元，实行按月

或按季度发放。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六条 县民政部门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条 县民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通过财政平台一体化系统挂网至县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根据县财政部门提供的“一卡通”造册数据将资金拨付至代发金融机构代发户，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护补”、“残补”。每季度终了，金融机构要向财政、民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单和资金余额等情况。

第八条 民政部门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定期复核和信息公开制度，将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县乡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